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1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00	567.00	567.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00	567.00	56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90%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95%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2019年10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6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2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司法职能保障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61	336.61	336.6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6.61	336.61	336.6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及州委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职责，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过硬队伍为保障，为迪庆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一是在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有新作为；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 三是在深化平安迪庆建设上有新作为； 四是在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发展上有新作为； 五是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及州委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法律监督职责，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以过硬队伍为保障，为迪庆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奋力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一是在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上有新作为；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 三是在深化平安迪庆建设上有新作为； 四是在推动检察监督体系创新发展上有新作为； 五是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90%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95%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2019年10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6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事业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1. 牢牢把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 3. 牢牢把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4. 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宪法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5.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政治责任，着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6. 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不低于90%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不低于95%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底	2019年10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不低于6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不低于9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不低于95%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分	100.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遵义州人民检察院		会计科目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遵义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在检察实践中，主要职责：1.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应当提出抗诉的，依法提出抗诉。5. 对于行政诉论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 负责其他应当由遵义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p> <p>遵义州人民检察院属财政全额拨款非营利事业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9年度人员编制数232人，其中正式编制人员 153名编制外人员：在编实有20人；退休人员28人。2019年度核定车辆编制数3辆，编制内实有车辆0辆。</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等重大问题的决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保障和服务云南“三个定位”战略目标实现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职能作用，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为实现“三个定位”战略目标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p> <p>2019-2021年遵义州人民检察院总体绩效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服务大局，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检察工作。 3. 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 4. 立足职能办案，深化检察改革创新，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5.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6. 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7.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检务一体化工作，全面提升网上办案。 8.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131.58万元，支出7261.90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资金统一由院财务管理，按照各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经费使用，本着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实效使用专项资金。</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促进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绿色低碳、厚植优势、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观，增强防控风险和抵御能力，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二是突出检察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完善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切实有力的司法监督，四是促进公益诉讼，全面加强公益诉讼，从认真履行公益诉讼、刑事立案监督、检察公益诉讼三项检察基本职责。五是充分发挥控告检察“窗口”作用和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机制，强化监管实施，提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水平。</p>
	(二) 自评组织和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准备 院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研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 控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p>项目具有明确的整体目标，项目紧紧围绕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二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监管，注重办案质量，不断创新服务“两便”“三统一”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检察相关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更上新台阶。全年科所发展、检察发展、两院发展取得良好社会环境。具体目标为：1. 牢牢把检察党对绝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2. 牢牢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积极践人民至上理念、司法为民理念；3. 牢牢把检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这一重要职责，努力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4. 牢牢把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一法定定位，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5. 牢牢把全面从严治检这一政治责任，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检察队伍；6. 牢牢把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坚定不移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绩效目标的设置还可以再改进。</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公诉部门负责起诉、上诉、抗诉案件的办理和对下指导，控办部门负责批捕逮捕案件的办理，行刑部门负责民事行政案件的办理，控申部门负责控告申诉案件的办理，案管部门负责检察各环节的统计等工作，控办部门负责项目的收费记录及审核，纪检监察负责项目监管等，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实行目标管理，明确职责，确保项目效益。</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目标设定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局，着力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和保障民生，认真履行检察职能。</p>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